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與

## 天津大學文法學院

### 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與天津大學文法學院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在學學生交流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 一、合作形式

1.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年互派一次在學學生（以下稱「交流學生」）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每年雙方各自選派三名免費交流生至對方學校為上限，亦可超額選派，超出名額之學生則為自費交流學生。
2. 交流學生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的相應學系或科目為限，交流學生學習結束後需返回各自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3.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的日間部全職在學學生中，根據學生的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流計畫等情況，選拔到對方學校學習。

#### 二、學生管理

1.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流學生在本校學習、生活期間的管理工作。除雙方的交流學生不參與交流院校評獎活動外，其他管理辦法將參照各自學校的管理規定執行。
  2. 雙方須安排交流學生在宿舍住宿，盡可能的參照對方學生宿舍住宿之標準為對方交流學生提供住宿，以便雙方交流學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3. 免費交流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費給各自學校，接收學校不再收取交流學生的研修費、及住宿費，其他費用，如往返旅費、生活費、書費、保險及醫療等由交流學生本人自理。
  4. 自費交流生按接收學校本地生收費標準繳費給接收學校，其他費用，如往返旅費、住宿費、生活費、書費、保險及醫療等由交流學生本人自理。
-

### 三. 組織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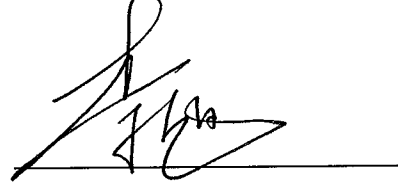
1.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校長領導下，指定本校相應的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2.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3. 雙方按情況為有需要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學生提供協助。交流學生要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出入境許可及遵從相關法規等條文。學校方面會盡力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4. 交流學生應於指定期間內，向對方學校繳交校方規定之必要文件。
5. 本協議有效期三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每三年重簽或修訂一次，如果一方欲終止本協議，需在本協議重簽或修訂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在本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的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的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定計劃完成在對方學校的學習。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黃宜衛

日期：2013年10月30日

天津大學  
文法學院



日期：2013年10月30日